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码：2023-056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文女士主持，应当与会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相结合，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